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扩建工程地震构造探察 装备建设强震动监测评估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370



采购人:河南省地震局

采购代理: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总则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1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1
4. 响应文件的递交1
5. 竞争性磋商1
6. 授予合同2
7. 纪律和监督2
8. 政府采购政策2
9. 信用记录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
第三章 评审办法2
评审办法前附表2
第四章 合同草案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4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4
第五音·采购雲式

第六章 磅	É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7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3
三、	响应承诺函	65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6
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72
六、	商务部分	74
七、	技术服务	77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9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80
十.	其他资料	8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扩建工程地震构造探察装备建设 强震动监测评估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扩建工程地震构造探察装备建设强震动监测评估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370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扩建工程地震构造探察装备建设强震动监测评估系统 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17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7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		
1	豫政采(2)20250634-1	程扩建工程地震构造探察装备建	1720000.00	1720000.00
		设强震动监测评估系统采购项目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 强震动监测评估系统 4 套, 每套强震动监测评估系统包含: 1. 建筑震害监测子系统 1 套; 2. 大数据业务支撑平台 1 套; 3. 消息服务子系统 1 套。
 - 5.2 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签订合同后 20 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 5.3 供货地点:河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技术指标要求;
 - 5.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供应商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5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 3. 方式: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文件及资料 (CA 密钥的办理及使用 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一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 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本次项目,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一《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地震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10号

联系人: 张振坤

联系方式: 0371-681096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绿地中心滨湖国际城 3 区 1 号楼 412 室

联系人: 王玉

联系方式: 13213102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玉

联系方式: 132131023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地震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 10 号 联系人:张振坤 联系方式: 0371-68109630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绿地中心滨湖国际城 3 区 1 号楼 412 室 联 系 人:王玉 联系方式:13213102366 E-mail:1326408082@qq.com 单位名称: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 帐 号:16051101040021408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1. 5	项目名称及采 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震局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扩建工程地震构造探察装备建设强震动监测评估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70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采购预算金额	1720000.00元		
1. 2. 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 2. 4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强震动监测评估系统 4 套,每套强震动监测评估系统包含:1.建筑震害监测子系统 1 套;2.大数据业务支撑平台 1 套;3.消息服务子系统 1 套。		
1. 3. 2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 15 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签订合同后 20 工作日内 完成验收;		

1. 3. 3	供货地点	河南省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技术指标要求
1. 3. 5	质保期	免费质保 2 年,包括年免费软硬件保修(含设备通信费)和技术支持,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保证采购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提供设备 维修服务。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在采购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提供有关设 备技术升级和换型的所有资料。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承诺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承诺书)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 体参加磋商	否
1. 9.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自行踏勘,
1. 9. 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 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1	构成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其他 材料	无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文件	
2. 2. 2	竞争性磋商文 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供应商确认收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 2. 3	到竞争性磋商 文件澄清	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 3. 2	竞争性磋商文 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供应商确认收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 3. 3	到竞争性磋商 文件修改	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 3. 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3. 4. 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响应文件签字) 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的CA锁进行 CA锁的,则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CA锁的,则
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响应文件案之 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CA锁的,则
3.5.3 或盖章要求 (3)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	充提供的响
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区	A锁签章和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	
注: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	章; 其它要
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响应文件加密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
要求 中心 (www. hnggzy. com)"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提交首次响应 <u>2025</u> 年 <u>06</u> 月 <u>10</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文件截止时间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提交首次响应 提交首次响应	
4.2.2 (www. hnggzy. com)"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写文件地点	戊者未上传
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启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常	高参加开标
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	公共资源交
开启时间和地 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www. hnggzy jy. 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格	示活动并在
点	生规定时间
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	具体事宜请
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	有省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	3 人以上单
5.3.1	上财政部门
建 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成交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人	
5. 8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10. 1	代理费用收取 方式及标准	本次采购的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此费用不在 报价中单独列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 24640元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凭成交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书。
10. 2	采购程序	 制定磋商文件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 确定供应商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 3	付款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号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资料为准。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额的_30_%,货物交货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_70%。 4. 乙方在完成全部设备在指定地点的安装、与紧急信息服务系统和防篡改系统的集成、入网,并进行测试,测试合格且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 5.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各款项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4	需要补充的其 他内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213102366

通讯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绿地中心滨湖国际城 3 区 1 号楼 412 室。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2.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5. 为便于招标人资料存档,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一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
- 6. 履约验收要求: 合格, 满足采购人需求。
- 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 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 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与信息技术 服务业。在本项目中,所有服务应当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不对其中涉及 的货物的制造商做出要求。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 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1.4 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质量标准

- 1.3.1 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供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

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答疑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 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商务部分
- (7) 技术服务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2)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服务分项。
-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供货期限、供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4.3.2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 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 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 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 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 4.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 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 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 5. 6.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 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 5. 6. 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履约保证金(本次采购不适用)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

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 8. 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 9. 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9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6.3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 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 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 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 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 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 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 \leqslant Y < 2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 \leqslant Y < 600$	Y<300
建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 \le Z < 5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 \leqslant Y < 50$ 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begin{array}{c} 200 \leqslant Y < 300 \\ 0 \end{array}$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 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begin{array}{c} 100 \leqslant Y < 200 \\ 0 \end{array}$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begin{array}{c} 100 \leqslant Y < 200 \\ 0 \end{array}$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 \leqslant Y < 2$ 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 ≥ 10000 0	1000≤Y<100 000	$100 \leqslant Y < 1$ 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 \le X < 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瓜李玉瓜 夏井	营业收入(Y)	万元	Y ≥ 20000 0	1000≤Y<200 000	$100 \le Y < 1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 \le Z < 50$ 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 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0	8000≤Z<120 000	$100 \leqslant Z < 8$ 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1. 1	形式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或其他 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2. 1. 2	资格评审 标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2. 1. 3	响应评审 查标准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详细磋商		经磋商小组根据报价须按照磋商 注:最后报价明 接受的风险。 2.经磋商确定最	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 强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 前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因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 是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 是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 2 款 证证证。
条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评分: 3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综合部分: 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报价得分 (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 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 1.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监狱企业扣除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价格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 2.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3. 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2. 2 (2)	技术部分 (30 分)	技术参数 (2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带★项参数为实质性技术指标,有一项不满足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其他技术参数包括带▲项和非带▲项,其中带▲项参数共3项,最高得分为12分;非带▲项参数共5项,最高得分为8分,总分值20分。 1.带▲项参数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满足一项加4分。 2.非▲项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满足一项加1.6分。

	1	T	
		产品优越性 (10 分)	一、一体化 MEMS 振动监测仪(6 分) 1. 频带范围: 0.05Hz ~ 80Hz,满足加 2 分; 2. 守时精度: ≤ 5 ppm,满足加 2 分; 3. 加速度测量误差: ≤ 3%,满足加 2 分。 二、边缘计算数采(4 分) 1. 发布延时: 自收到信息开始至终端开始通过声/光等方式响应的时间不超过 0.2 秒,满足加 2 分; 2. 信息安全:接收和发送信息具备数字证书认证功能,以保障传输信息的安全,数字证书的正常与否应记录在日志中,满足加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40 分)	项目实施保障 方案(5分)	提供完整、可行的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内容,③技术方案,④安装调试方案,⑤质量保证描述等;每包含以上一项完整内容且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满分5分。 评审依据:提供项目实施保障方案。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同类型合同,合同供货内容应包含核心产品(一体化 MEMS 振动监测仪或同类型产品)。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评审依据:业绩清单一览表和相关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实质性优 惠承诺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包括但不仅限于免费提供备机、配件、易损耗件、质保期外优惠措施等进行打分: 1.承诺内容可大幅提升工作效率、优惠力度大,得9分; 2.承诺内容可提升工作效率、优惠力度较大,得6分; 3.承诺内容优惠力度一般,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计划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详尽、考虑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科学完整、合理,得9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较为科学完整合理,得6分; 3. 方案内容不全面、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免费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人次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6分; 2.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3. 方案不全面, 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
(5分)	1年加2.5分,最多加5分。

注: 1. 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响应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0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 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 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 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 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 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3 供应商得分=A+B+C。
-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 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 的并列。
 -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	:称:	
合同编	3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	一间: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 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 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	合计	大写:	小写: 元				
2							
1	i .	1	详见附件1				1
) 본 더 까. / L. 1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単价(元)	小计(元)
内容如下	:						
河南	有省地震局河南	省巨灾防范工程	扩建工程地震构造探察	察装备建设	强震动员	监测评估系统系	采购项目需求
(3)	项目内容:						
(2)							
	—— 采购项目编号	`:					
1. 估系统采		11111 H PB/R//11			B/IC 17.C		JA/K-73 III. (A) V
		 河南省州雲昌 	河南省巨灾防范工程	扩建工程*	h 震	探察基条建设	品 震 动 此 泖 沟
	引。具体情况及 项目信息	. 要求如下:					
			《投标(响应)文件》	及《中标	(成交)) 通知书》,甲	乙双方同意签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		
电							
联							
地							
フナ	万 (全称):		(供应商)				
电	话:						
联	系 人: _						
가면	址:						
地	ī (全称): <u>河</u> 區	14 H · S/FC/ 4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_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结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额的_30_%,货物交货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_70%。
如成交单位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或合同履行期间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要予以
赔偿。乙方在完成全部设备在指定地点的安装、与紧急信息服务系统和防篡改系统的集成、入网,并进行
测试,测试合格且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各款项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款项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采购周期:签订合同后 15 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签订合同后 20 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5) 分期履行要求:
(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省地震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u>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 2025 年 月 日前完成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人
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乙方自合同签订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设备配置清单》,并按照清单内容进行配送。

供应商提供设备符合合同约定条款。

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整改、返工并承担相关费用。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

供应商须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 年质保。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6. 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8.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建份,乙方执建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47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 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公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 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 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

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 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 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 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 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

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 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 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 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 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 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约定甲方承担的	4.7 甲方按照付款约定向乙方进行付款。
第 4.6 款	其他义务和责任	4.8 甲方协助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5 乙方按时按质完成合同要求中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5.6 对使用方提供的有关需求的资料、数据,以及由项目形成的技术 文档和项目规范文档,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 不得向第三方扩散、泄露。 5.7 在项目实施阶段,乙方人员在使用方现场时,必须遵守使用方的 所有安全管理规定,如违反管理规定责任由乙方承担。 5.8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软件版权的合法性,并承担由于乙方软 件的版权问题所引起的全部直接和间接责任及甲方因此造成的各项 损失。
第二节	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 6.1 款	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7.1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乙方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免费提供年质保。

		自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和在免费服务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实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响	现 7*24 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 1 小时内作出故
第8.2(3)项	应时间	障原因报告,4小时内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若需要现场服务,乙
		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维护人员去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的	
第11.1款	信息	
		(1)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额的 30 %即人民币:元(大写
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时	金额)。
第 12.2 款	间	(2) 货物交货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70 %即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	
第 13.2 款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退还	
第 13.3 款	时间及逾期退还	
), 10. 0 hy	的违约金	
第二节	运行监督、维修	
第 14.1 (3) 项	期限	
第二节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 14.1 (5) 项	X 1/4 11 1X H47/4/1C	
		1. 验收: 到货后,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
		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
		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程序如下:
第二节	 乙方提供的其他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
第 14.1 (6) 项	服务	报、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
		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
		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
		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
		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
	<u> </u>	I.

		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
		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
		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
		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技术参数测试,检
		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
		收报告。若发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2. 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
		正常运行。
		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 使其
		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第二节	修理、重作、更	
第 15.1 款	换相关具体规定 	
		1. 因乙方原因延期交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
	迟延交货赔偿费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故延期15日以上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
		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
		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追加赔偿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
		等自然灾害, 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
第二节第15.2(2)项		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
		运行等, 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
		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
		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
		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
		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 30 天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
		,, <u> </u>

		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
		物(设备)、配件、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每批次货物验收超过一次,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
		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7.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
		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
		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8. 受影响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并提供权威
		机构证明。
		9.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因素除外,如甲方延迟付款,则按照合同付款阶
第二节	 逾期付款利息	段的时间,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延迟支付款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
第 15.3 款	<u>√€</u> 79111 99€111€	约金。
第二节	其他违约责任	
第 15.4 款	71,000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向
第 19.2 款		
http://like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二节	其他专用条款	
第 23.1 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强震动监测评估系统 4套

二、配置清单

每套强震动监测评估系统包含:

- 1、 建筑震害监测子系统 1 套;
- 2、 大数据业务支撑平台 1 套;
- 3、 消息服务子系统 1 套。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建筑震害监测子系统。包含一体化 MEMS 振动监测仪(不少于 9 台)、现场设备安装的所有辅材及安装完成后系统调试。一体化 MEMS 振动监测仪: 2g 三通道强震动测量;动态范围>110dB;守时精度: ≤20ppm;加速度测量误差<5%;频带范围 0.1-80Hz;线性度误差<1%;采样率 50sps、100sps、200sps、400sps,用户可设置,三分向同步采样。
- ▲2 边缘计算服务器(含结构健康诊断产出服务软件),可用于建筑数据产出。硬件要求:存储空间≥ 480 G, 具备 2 路 RS232 口、2 路 RS485 和 2 路网口,支持 PCI 扩展,2 U 机架式机箱;内置式工业 4G 模块或 5G 模块,兼容移动、联通、电信 4G 信号或 5G 信号;地震预警信息接入:具备国家地震预警信息接入功能;数据采集模块:实时采集各测点一体化 MEMS 振动监测仪数据,根据服务端(大数据业务支撑平台)需求发送实时或地震事件数据;数据分析模块:从各台一体化 MEMS 振动监测仪获取并解析实时加速度数据,并根据 MQTT 服务器推送的国家地震预警信息截取计算地震预计到达时间,截取对应时间长度的事件数据。
- 3 信息解析: 支持数据解析功能,能够解析地震预警信息;数据存储模块: 支持连续存储多类型传感器的连续数据,以及根据推送的预警信息截取的事件数据;
- 4 大数据业务支撑平台。通过大屏展示设备在地图上的区域分布情况,点击设备标点,可查看设备详情。通过设备台网、台站、序列号精准搜索设备。对已接入平台的设备进行参数设置,能对通过管理协议接入的设备操作标定、重启、日志下载等。查询设备运行数据统计、每日运行日志。设备接入时,需提供接入设备的型号和设备类型。查看设备实时波形趋势,平台需提供两种波形模式。

- 5 能查看近 15 分钟所有设备的延时情况。能查看设备历史数据波形。能将波形数据文件储存为 miniseed 格式,储存在 MiniIO 系统中。点击速报标点,查看速报详细信息。
- ▲6 消息服务子系统。消息服务转发:支持转发国家地震预警和地震速报消息;支持转发震害一报、二报、三报产出信息;存储功能:支持持久化存储用于存储客户端的订阅关系、消息队列以及其他重要状态信息,确保服务器重启后能够恢复之前的状态;
- 7 除提供针对单个项目的业务支撑平台外,还要求额外提供一套定制的可集成显示所有项目的数据业务支撑平台系统,软件具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 8 售后服务。免费质保 2 年,包括年免费软硬件保修(含设备通信费)和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 ★9 软件运行环境: 支持国产安全可靠软硬件平台,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系列 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须在云平台或高性能计算平台部署和运行。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1. 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资料。
- 2. 在质保期内提供软件维护服务和运行技术支持。
- 3. 供应商提供培训所需的教材及教学设备,派出富有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工程师授课, 承担相关费用,培训期间采购人所发生的差旅费用自行承担。
- 4.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提供集中培训,每个软件培训规模不少于 5 人,时间不少于 3 天。参加培训人员经过培训,能够熟练掌握系统操作及使用。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标供应i	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服务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其他资料
- 注意: 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建议响应单位制作响应文件时编制详细的目录及页码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	(采购人)
1 人 。	(/ (バガノ)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7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报价函
附录载。	明的磋商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	成全部工作。		

-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投标值	共应商:				_ (企业	电子签章)
法定位	代表人:				_ (个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_	目		

(二)报价函附录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第一轮报价)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 价为成交价)
响应内容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过保后售后 服务报价(元)	大写:
优惠与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投标的	共应商:			(企业电	子签章
法定付	代表人:			(个人电	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此处填名称并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	(埴写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 计 (1+2+3+4+5+6+7+8)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 1、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请按项目编号分别填写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填写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	货物	品牌	单	数	单	小	运输	运输及	技术	税	合	交货	交货地	备
号	名称	型号	位	量	价	计	方式	保险费	服务费	费	计	日期	(港)	注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 (此处填名称并企业电子签章)

说明: 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等。
- 3、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货物需求表"相对应。

4.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填写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 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 (此处填名称并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 _____(填写项目名称)

序	货物或配置	口临到日	如妆分业	制造厂	有无技术证明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商)	文件	产品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 1、货物序号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一致。
 - 2、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 3、"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应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货物的包号和序号。
- 4、"强制节能或节能产品"项填写"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3. 7. 6 项参与投标,并提供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	☑商名称:					
姓名	′ ::	性别:	£	丰龄:	_ 职务:	
系_			(供应商	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山	比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	供应商加盖单位	立公章。			
		供应	立商: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	法定代表人,现委	托(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 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	改(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i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轨	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付	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1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法人:	(个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与	; :		-
	委托代理	型人:	(签字	Z 或盖章)
	身份证号	;		-
	联系方式	v:		-
	邮箱:			_
		年	月日	

三、响应承诺函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值	共应商:			_ (企业电	2子签章
法定付	代表人:			_ (个人电	3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_	目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双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XX]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响应人有效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值	共应商:				_ (企业电	[子签章]
法定付	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_)	月_	日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	5动中,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	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承担	且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	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_月	日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的	共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付	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Н	期:	年	月	Н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	共应商:	 		_(企业电	子签章)
法定代	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	应商:			_ (企业目	电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			_ (个人目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_	目	

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不提供。

五、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 _____(填写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保证金	无	无	否	
2	质量要求				
3	交货安装调试期				
4	交货地点				
5	付款方式				
6	质保服务				
8	技术培训				
9	备品备件清单				
10	分项报价表				
11	技术偏差表				
12	商务偏差表				
13	其它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二)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法定付	弋表人(个人	、电子签章):				
序号	名称 (指标项)	 (帯▲项和非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的技术 参数	响应文件所附的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说明:

3

4

5

-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表对应;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且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 _____(填写项目名称)

投标作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位	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Н	期:	年	月	B

六、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 后附业绩相关证明文件。

(二)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职称	工作单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后附相关人员证明资料

(三) 供应商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技术服务

1.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2. 技术指标要求的承诺函

~	144	\rightarrow
泔	1/1	冸

致: (采购人):

我单	战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以及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项	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以上表格内的技术指标内容以及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指标相应的功能界面截图材料、证明、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报告、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备案证明等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值	共应商	:			_ (企业)	电子签章)
法定付	代表人	:			_ (个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	年	月_	目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标要求"的其他资料(如:相应功能界面截图材料、证明、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报告、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备案证明等资料),须对应附后。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	应商:			_ (企业申	見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			_(个人电	3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_	目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 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

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

(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

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	小微企业产品名 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 型 (填小型 /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元)		
政策										
	小	、型、微型1	企业产品3	金额总计(元)					
	1、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节能产	ī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品	2、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	优先采购节	能产品金	を额总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 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标志	产品金额	(元)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 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本项目若含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 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给予加分。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十、其他资料